

小彎及行善等 2 處社會住宅地下停  
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小彎及行善等2處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 二、招標公開資訊

(一) 本次契約期間為 48 個月，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 新臺幣 (下同) 4,665 萬 2,098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 本案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1、前次委外期間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3 年 3 個月)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3 年)

2、前次委外採評選標由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3、前次得標金額 4,530 萬元 (3 年總額)。

##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 (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 (15%)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

人各1名)。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工期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詳工作計畫說明書附件1）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工期（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含人行道污水管)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 (三) 服務品質計畫(25%)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等。

### (四) 財務計畫(20%)

1、預估小彎及行善等 2 處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

營運收入。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小彎及行善等 2 處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詳工作計畫說明書附件 2）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簡報及答詢（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 4 規格（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

不入選廠商中。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土建設施及維護規範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截水溝清淤	次	4	每年 1 次
2	建物安檢費 年度申報	次	4	每年 1 次(含規費)
3	場內限高 桿、軟質 桿、減速墊 或減速設 施、警示牌 面、防撞泡 棉、反光鏡 更新或增設	式	1	
4	標線磨除	m2	413	磨除： 1. 全數 346 格機車格線、車格號，約 225 平方公尺。 2. 汽車格位 215 至 217 號，恢復一般車格位、233 至 234 號，改為藍色格線，共 5 格，約 8 平方公尺。 3. 全場黃色指向線及其他黃色標線，約 180 平方公尺。
5	標線繪製	m2	474	標線繪製： 1. 1F 至 B1 樓進出場車道，繪製白色分向線，約 6 平方公尺。 2. 1F 至 B1 樓進出場車道，繪製白色指向線，約 12 平方公尺。 3. 全數機車格線、標號磨除後，一般車格線及車格號為白色(身障車格白色車格內為藍色內框)，共 346 格，約 225 平方公尺。 4. B1 汽車 233 至 237 號繪製為婦幼車格，車格線為白色、內框為藍色，共 5 格，約 8 平方公尺。

				<p>5. 全場黃色指向線及其他黃色標線磨除後，依原樣以白色重新繪製，約 180 平方公尺。</p> <p>6. 增設大型重型機車格位，B2125(2 格)、156(1 格)及 164 號(1 格)車格旁共增設 4 格，劃設白色車格位及編號，約 3 平方公尺(依 2.5x2 公尺規格評估，凡設置區域涉及機電設備者則不增設)。</p> <p>7. B2(169、175 及 176 號)、B3(74 至 95 號)於地坪重新鋪設後，繪製車格位、車格號、此區域車道指向線，約 40 平方公尺。</p> <p>8. 全數格線、標線及其他格線，每半年檢視並修補磨損或破損處，無磨損或破損者免辦理。</p>
6	地坪打磨 (刨除)	坪	619	<p>1. B1、B2 及 B3 車道轉彎區域及上下樓層車道前方區域，大面積打磨(破損嚴重需刨除)清除，約 335 坪。</p> <p>2. B2-169、175 及 176 號車格前方車道區域大面積打磨(破損嚴重需刨除)，約 61 坪。</p> <p>3. B3-74 至 95 號車格區域及車道大面積打磨(破損嚴重需刨除)，約 223 坪。</p>
7	地坪修補	坪	624	<p>1. B1、B2 及 B3 車道轉彎區域及上下樓層車道前方區域，大面積清除打磨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面積約 335 坪。</p> <p>2. B2-169、175 及 176 號車格前方之車道區域，大面積清除打磨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約 61 坪。</p> <p>3. B3-74 至 95 號車格區域及車道，大面積清除打磨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約 223 坪。</p> <p>4. B1-215 至 217 號格線磨除後，採用地坪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格線區域，約 5 坪。</p>

				5. 全數地坪，每半年檢視並修補磨損或破損處，無磨損或破損者免辦理。
8	牌面修正與增設	面	5	移除全場舊式婦幼專用格位牌面，增設 B2-233 至 237 號婦幼車格牌面 5 面。(含場內燈箱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標誌全數以貼紙遮蔽【或更新最新標誌貼紙】)。
9	移除車輪擋	個	4	移除 B2-160 號、B3-65 號車輪擋。
10	事業廢棄物清運	車	4	事業廢棄物清運(合法證明)，約 3.5 噸 4 車。

### 土建設施及維護規範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截水溝清淤	次	4	每年 1 次
2	建物安檢費 年度申報	次	4	每年 1 次(含規費)
3	場內限高桿、軟質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警示牌面、防撞泡棉、反光鏡更新或增設	式	5	<p>1. 機車車道，於分隔島前之進場車道適當區域設置減速墊 1 片，以降低車輛進場速度，確保行車安全。</p> <p>2. 原 B2-1 號車格前方車道設置 6 支軟質桿，防護民眾出場碰撞牆面。</p> <p>3. B2 機車格 1~3 號設置 7 支軟質桿，區隔非委外範圍。</p> <p>4. B2 機車格 252、289、325、326 及 388 號區域設置 15 支軟質桿，區隔非委外範圍。</p> <p>5. 調整 B2 管理室外轉角處上方大型反光鏡位置(建議往上調整或替換為較小尺寸)，以避免民眾碰撞造成安全風險。</p> <p>6. 車道進場右轉彎區域適當位置設置 1 面反光鏡(直徑約 60cm)，反光鏡中心點高度約 1.2 至 1.3m，角度依駕駛右轉進場可辨識車輛與軟質桿及牆面距離為宜，以增加行車視線避免擦撞。(優於規劃或進出場車道分隔島重新規劃檢討後無需設置，請於服務建議書提出規劃)</p>
4	打除泥做工程	m <sup>3</sup>	1.0	1. 打除 B2 汽車進出場分隔島，約 1 立方公尺。

5	切除路緣石	式	2.0	<p>1. 切除 B2 機車格位 326、389 號前方路緣石，寬度各約 90cm，</p> <p>2. 切除面需打磨為圓角狀，路緣石本體及切面塗佈黃漆，長度至少 30cm。</p>
6	重新規劃汽車、機車 RC 分隔島	m	9.0	<p>1. B2 小型車重新規劃黃色反光塗裝分隔島位置置中(1 號車格取消，部分面積可設置為車道)及調整進出場車道轉彎角度、智慧車牌辨識無票幣停管系統及出口繳費系統之位置，以改善車輛進出場動線，分隔島建置長度約 6 公尺。</p> <p>2. B2 機車重新規劃黃色反光塗裝分隔島、智慧車牌辨識無票幣停管系統及出口繳費系統之設置位置。出入口採一進一出配置，車道淨寬應不少於 190 公分，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機車進出場之便利性，分隔島建置長度約 3 公尺。</p>
7	保護地墊	片	55	<p>地坪重新鋪設完成及 1 號車格重新繪製格後，以地坪相近顏色之耐磨保護地墊遮蔽車格(需可牢固定著及重複拆裝)，遮蔽後部分車格可設置為車道使用，約 55 片。 (優於規劃請於服務建議書提出)</p>
8	標線磨除	m <sup>2</sup>	120	<p>1. 磨除 B2-(55 及 69 號)、(5 及 13 號)前車道指向線修改為雙向，面積約 24m<sup>2</sup>。</p> <p>2. 磨除汽車 63 號旁與機車格間車道之指向線，面積約 6m<sup>2</sup>。</p> <p>3. 身障格位：磨除全場小型車及機車之既有車格線，共計 9 格小型車及 13 格機車格位，汽車面積約 14m<sup>2</sup>、機車面積約 7m<sup>2</sup>。</p> <p>4. 磨除婦幼格位 B3-200、201、203 號粉紅車格線，共 3 格，面積約 5m<sup>2</sup>。</p> <p>5. 磨除 B2-128、B3-204、205、207、401、402、397 至 400 號車格回復一般車格位，共 10 格，面積約 16m<sup>2</sup>。</p> <p>6. 塗銷車格位特殊車格字樣：塗銷 B2-4、34 及 116 號卸貨車格字樣，117 號垃圾車格字樣，89 及 36 號幼稚園專用字樣，B3-230 號救護車專用字樣，磨除專用字樣及</p>

				<p>230 號紅色車格線後，共 8 格，面積約 48m<sup>2</sup>。</p> <p>7. 全數格線、標線及其他格線，每半年檢視並修補磨損或破損處，無磨損或破損者免辦理。</p>
9	標線繪製	m <sup>2</sup>	123	<p>1. 1F 至 B2 進出場車道設置白色分向線及雙向指向線，面積約 6m<sup>2</sup>、12m<sup>2</sup>。</p> <p>2. B2-(55 及 69 號)、(5 及 13 號)間車道之指向線磨除後重新繪製雙向指向線，面積約 24m<sup>2</sup>。</p> <p>3. B2-25 至 35 號車道地坪重新鋪設後，重新繪製雙向指向線，面積約 12m<sup>2</sup>。</p> <p>4. B2-25 至 35 號車道地坪重新鋪設後，重新修補車道鋪設區域與車格間之車格線、35 號車格線及車格號，共 10 格，面積約 25m<sup>2</sup>、2m<sup>2</sup>。</p> <p>5. 全場身障小型車及機車格位之既有標線磨除後，重新繪製，共計 9 格小型車及 13 格機車格位，面積約 14m<sup>2</sup>、7m<sup>2</sup>(身障格為白色標線內劃設藍色內框)。</p> <p>6. 婦幼車格：B3-200、201、202、203、258 至 261、401 及 402 號劃設為婦幼車格位，共 10 格，面積約 16m<sup>2</sup>(車格線為白色標線內劃設藍色內框)。</p> <p>7. 電動車充電車格位：B2-130、135 及 136 號車格重新劃設為電動車充電專用格位，共 3 格，面積約 5m<sup>2</sup>。</p> <p>8. 全數格線、標線及其他格線，每半年檢視並修補磨損或破損處，無磨損或破損者免辦理。</p>
10	地坪打磨 (刨除)	坪	300.2	<p>1. 分隔島拆除後，出入口地坪區域(1 號、24 號、車道之間區域)整體刨除整平(含 B2-1 號車格)，面積約 93 坪。</p> <p>2. B2-25 至 35 號車道地坪區域(25 號、34 號、35、車道之間區域)大面積打磨(破損嚴重需刨除)，約 113 坪。</p> <p>3. B3-305 號前方車道地坪大面積打磨(破損嚴重需刨除)，約 1.2 坪。</p>

				4. B3 地坪轉彎處區域(142、149、253、254 號車格間車道區域)，大面積打磨(破損嚴重需刨除)，約 93 坪。
11	地坪修補	坪	116.0	<p>1. B2-63 號旁與機車格間車道之指向線大面積清除打磨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面積約 1.8 坪。</p> <p>2. B2-機車 389、326 號，路緣石打除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面積約 0.3 坪。</p> <p>3. B2-128、B3-204、205、207、230、401、402、397 至 400 號車格線清除打磨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共 11 格，面積約 5.2 坪。</p> <p>4. B3-305 號前方車道地坪大面積清除打磨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面積約 1.2 坪。</p> <p>5. 塗銷車格位特殊車格字樣：塗銷 B2-4、34 及 116 號卸貨車格字樣，117 號垃圾車格字樣，89 及 36 號幼稚園專用字樣，B3-230 號救護車專用字樣，磨除專用字樣及 230 號紅色車格線後，共 8 格，面積約 14.5 坪。</p> <p>6. B3 地坪轉彎處區域(142、149、253、254 號車格間車道區域)清除打磨後，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重鋪地坪，面積約 93 坪。</p> <p>7. 全數地坪，每半年檢視並修補磨損或破損處，無磨損或破損者免辦理。</p>
12	彩色瀝青	m2	682	B2 出入口地坪區域(1 號、24 號、車道之間區域)、B2-25 至 35 號車道地坪區域(25 號、34 號、35、車道之間區域)，整體刨除整後，以既有地坪同色系之彩色瀝青重新鋪設，並依原樣繪製車格線、車格號、指向線及其他標線等，面積約 682m2。(優於規範或採用與既有地坪相同材質及顏色材料施工請於服務建議書提出)
13	牌面修正與增設	面	28	1. 移除全場舊式婦幼牌面、於 200 至 203 號、258 至 261 號、401 至 402 號增設婦幼

				<p>牌面，共 10 面。(含場內燈箱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標誌全數以貼紙遮蔽【或更新最新標誌貼紙】、遮蔽場內舊式專用格位燈箱標誌(B2-4、34 及 116 號卸貨車格字樣，117 號垃圾車格字樣，89 及 36 號幼稚園專用字樣，B3-230 號救護車專用字樣)。</p> <p>2. 移除 B3-397 至 400 號充電專用牌面及牆面美化設計，B2-130、135 及 136 號車格重新增設置充電樁專用車格牌面 3 面。</p> <p>3. 增設機車身障牌面(163 至 170、618、619、621 至 623 號)共 13 面。</p> <p>4. B2-B18 物業儲藏室汰換為停車場管理室(1 面)，原 B03 管理室回復機房(1 面)，更新牌面 2 面。</p>
14	廁所 12 項貼心友善設施	式	3	<p>貼心設施包含衛生紙架、馬桶坐墊消毒液架、掛勾、置物架、加蓋垃圾桶、扶手、求助鈴、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詳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p>
15	機車區充電盒盲孔蓋	組	10	<p>機車區 461 至 470 號充電插座盒汰換為盲孔蓋 10 組。</p>
16	事業廢棄物清運	車	8	<p>事業廢棄物清運(合法證明)，約 3.5 噸 8 車。</p>

## 加鋪瀝青混凝土(下稱 AC)

施工要求規定：

- 1、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2、 打除規定：原有高壓磚地坪改成 AC 或重鋪，高壓磚打除運棄(人行道施工 須依規定申辦路證)及斜坡車道 AC 鋪面舊料銑刨運離區域皆 須全部打除運棄，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防水閘門 及路緣石等)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3、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10 公分，實際以現況高壓磚打除運棄(含高壓磚下方素地整理)及 AC 銑刨後調整厚度。加鋪完成後 防水閘門須能正常開啟關閉。
- 4、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 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5、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 AC 加鋪。
- 6、 AC 加鋪完成後須車道熱拌標線儘速復原。

## 熱處理聚酯標線

施工要求規定：

### 1、 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 2、 一般規定

-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在席及尋車系統

###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車位在席系統	241
2	智慧尋車系統	1

###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車位在席系統	400
2	智慧尋車系統	2

## 在席尋車系統設備規範

- 1、LED 在席燈以均勻佈設於車道中線、每 4 格設置 1 組(兩側停車)為原則，特殊格位(如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身障專用、親子專用及重機專用)之 LED 在席燈以 1 格 1 燈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為原則。一般格位若與特殊格位共用偵測攝影單元時，則其 LED 在席燈一併以 1 格 1 燈方式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
- 2、LED 在席燈具：一般(綠色)、充電專用(白色)、身障專用(藍色)、親子專用(粉紅色)、重機專用(黃色)。重機優先視為一般格位。(以上為無車輛停放時之燈號)
- 3、在席偵測系統原現場線槽，保留提供得標廠商使用。得標廠商需協助依機關要求代為拆除與收存該相關設備。
- 4、區域型剩餘格位顯示，設置於停車場車道(除上下樓層斜坡道)各岔路口前，並依行車動線設置，導引駕駛人至可使用之停車格。
- 5、數字內容為設定區域內能停放車輛之停車位數量(不將身障

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計入)。該區域內如有身障  
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需另分別設置剩餘車位指引顯  
示。

##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充電柱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電動汽車專用充電柱	5
2	防火毯含箱體	1
3	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5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電動汽車專用充電柱	8
2	防火毯含箱體	1
3	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8

- 1、 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停車場充電站資訊介接 API 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 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 3、 本場內應放置電動汽車防火毯至少上述數量，且該電動汽車防火毯須符合消防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另每件尺寸至少須 6M\*8.5M（含）。
- 4、 設置於本場電動車充電樁車位旁適當位置。

##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	組	45
2	42 吋監視顯示螢幕含專用壁掛 或懸吊式支架	臺	2
3	不斷電系統(6KVA)	臺	1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	組	61
2	42 吋監視顯示螢幕含專用壁掛 或懸吊式支架	臺	2
3	不斷電系統(6KVA)	臺	1

###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內之平面車道、停車區、自動收費機 APS、重要出入口、機房、廁所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 (3)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內建紅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 (4)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管理員室，安裝方式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宜過

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側掀式設計,防水防塵達:IP66  
含以上。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 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對講主機(可接 20 個對講子機)	組	1
2	緊急對講系統主要為現場與管理室進行雙向語音通話。 含數位式對講子機,緊急求救按鈕,呼叫按鈕,閃光蜂鳴器,壁掛箱及中文標示 LED 壓克力燈箱,中文操作說明等)壁掛箱室內為鋼板粉體烤漆 1.0mmt,室外為 SUS304 不銹鋼板 1.0mmt(含佈線費用)	組	13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對講主機(可接 20 個對講子機)	組	1
2	緊急對講系統主要為現場與管理室進行雙向語音通話。 含數位式對講子機,緊急求救按鈕,呼叫按鈕,閃光蜂鳴器,壁掛箱及中文標示 LED 壓克力燈箱,中文操作說明等)壁掛箱室內為鋼板粉體烤漆 1.0mmt,室外為 SUS304 不銹鋼板 1.0mmt(含佈線費用)	組	13

### (1)對講主機

設置於管理室，供與對講機用壁掛型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

### (2)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

設置於現場，包含對講子機、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 **(3) 緊急求救專用燈箱。**

安裝於現場對講子機上方，除了做為對講機位置提示外，並結合緊急求救系統，具有警報與警示燈號。

### **(4)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管理軟體。**

對講機與緊急求救以及連動圖控顯示攝影畫面管理。

### **(5) 網路多工 iO 控制器**

主要功能為收集廁所緊急求救按鈕觸發信號，並將收集到之緊急按鈕觸發信號傳送至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對講主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閉路電視工作站，進行現場事件監控及通話。

### **(6) 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a. 設置於廁所內，包含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b. 緊急押扣按鈕

(1) 具大型紅色按鈕，附 LED 燈顯示動作狀態。

(2) 為暫態接點以配合系統在管理室復歸。

(3) 廁所緊急押扣按鈕上方設 10\*3 公分壓克力牌標明“緊急求救按鈕”。

(7) 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銜接緊急求救專用燈箱及警報閃光喇叭電源線應收邊處理，避免線徑外露影響整體美觀。

## 照明

規格	單位	數量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LED/日光燈	盞	350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LED/日光燈	盞	350

\*以停車場範圍實際數量為準。

## 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8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5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9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0

## 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

項次	項目	數量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滅火器	61
2	消防水帶(含 5 瞄子)(17 個消防箱體)	34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滅火器	61
2	消防水帶(含5瞄子)(17個消防箱體)	34

所更換之滅火器與水帶(含瞄子)，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與原有設備規格相同。

### 每廁間內裝設烘手機及電子感應式水龍頭

項次	項目	數量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烘手機	3
2	電子感應式水龍頭	3

工作計畫說明書附件 2

○○○有限公司

**小彎及行善等2處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48 個月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小彎社會住宅 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2.	行善社會住宅 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M】: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小彎社會住宅 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行善社會住宅 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N1】: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汽車無票幣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含車輛上下坡道)、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設置	元	元	含路外剩餘車位顯示器、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
3.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4.		LED 跑馬燈字幕機(含軟體)更換及維護	元	元	LED 顯示器
5.		緊急求救裝置	元	元	含主機、對講子機、緊急押扣按鈕、導光板等
6.		監視系統	元	元	詳工作說明書數量
7.		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設備	元	元	小型車、大重機，含智慧尋車查尋機
8.		充電樁設置費	元	元	增設置7Kw(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含管線遷移費用)

9.		充電樁設置費可扣抵每樁 6萬元*樁數	6,250 元	300,000 元	詳項次八
10.		土建施作項目	元	元	詳土建工作計畫說明書各項施作工程
11.		消防水帶與滅火器更新、 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 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 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12.		全場 LED 燈具維護費	元	元	含車道(燈具 及燈座)
13.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 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4.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行善社會住宅 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汽 車無票幣車牌 辨識系統、自 動繳費機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 警示燈及警示鈴(含車輛 上下坡道)、車輛超高警 示鈴與廣播喇叭設置	元	元	含路外剩餘車 位顯示器、各 樓層剩餘車位 顯示。
3.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 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4.		LED 跑馬燈字幕機(含軟 體)更換及維護	元	元	LED 顯示器
5.		緊急求救裝置	元	元	含主機、對 講子機、緊 急押扣按 鈕、導光板 等
6.		監視系統	元	元	詳工作說明 書數量
7.		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 設備	元	元	小型車、大 重機，含智

					慧尋車查尋機
8.		充電樁設置費	元	元	車位增設置 7Kw(含以上) 以上電動汽車 充電柱(含管 線遷移費用)
9.		充電樁設置費可扣抵每樁 6萬元*樁數	10,000元	480,000元	詳項次八
10.		土建施作項目	元	元	詳土建工作計 畫說明書各項 施作工程
11.		消防水帶與滅火器更新、 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 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 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12.		全場 LED 燈具維護費	元	元	含車道(燈具 及燈座)
13.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 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4.		電子感應式水龍頭及烘手 機設置與維護費	元	元	
15.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小計	元	元	
		<b>合計【N2】:</b>		元	
<b>四</b>	<b>承諾事項</b>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小彎社會住宅 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4.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行善社會住宅 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4.			元	元	
		小計		元	元
		<b>合計【N3】:</b>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1.	小彎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行善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元	元	
	合計【D】：	元	元	
六	本契約承攬金額總計： 【C】 = 【M】 - 【N1】 - 【N2】 - 【N3】 - 【D】	元	元	
七	充電樁設置費(每樁 6 萬元*樁數)【S】		元	若廠商充電樁設置費低於本項者，以實際充電樁設置費成本為扣抵上限。
八	承攬金額合計 【Q】 = 【C】 - 【S】		元	